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18%减少到 5.18%，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期，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益变动情形，丹依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18 号泉园路 1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比例 (%)

A 股	547.92	4.598	1.00%	
合 计	547.92	4.5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3.5053	6.18%	2,835.5853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3.5053	6.18%	2,835.5853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未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告“二、其他说明”）。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证明文件；
2. 丹依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函》。

注：丹依科技目前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信函来源，无法确认信函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其他说明

1、近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丹依科技所持公司股份33,835,053股由轮候冻结变更为了可售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011号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寄来文件《深圳市丹依科技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35,053股，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联系人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2020年12月30日，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向公司提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4564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14734号）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南山人民法院判定恢复刘文魁先生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撤销邹盛和、王李懿二人之前对公司进行的非法变更事项，并办理恢复刘文魁为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无法判断丹依科技所寄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并于2020年12月30日对寄件人进行了复函；2021年1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所寄文件《深圳市丹依科技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35,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3%，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联系人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根据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所提交文件，公司无法确定该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3、2021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邮箱收到《关于全部股份解除及变更司法冻结

的公告函》及《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函》的文件，文件称丹依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由轮候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同时，丹依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考虑到丹依科技属于强制执行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文件信息来源及文件可靠性，作出了延期披露的决定。

4、当前丹依科技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丹依科技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丹依科技权益变动的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权益变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